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 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六 名,实际参加董事六名,独立董事吴杰先生、周庆权先生、陶剑虹女士以通讯方 式出席, 无委托出席的情况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,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,经表决方式通 过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